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53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NGUYEN PHI TRUONG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聲沒字第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含包裝袋壹個），沒收銷燬之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NGUYEN PHI TRUONG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惟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驗餘淨重0.0618公克），經鑑驗後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- 二、按「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」、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」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先經本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而釋放出所，復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字第3016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，有上開不起訴處分書附卷可憑。而本件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含包裝袋1個，驗餘淨重0.0618公克），送驗結果含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有扣押物品清單及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民國112

01 年10月18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（偵卷第47-48  
02 頁）存卷可參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  
03 定宣告沒收銷燬。至毒品送驗耗損部分，因已滅失，爰不另  
04 宣告沒收銷燬。而上開扣案毒品包裝袋1個，因與其上所殘  
05 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應視同毒品，  
06 一併依上開規定沒收銷燬之。

07 四、從而，本件聲請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  
08 許。

09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毒品危害防制條  
10 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 
12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林記弘

13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5 書記官 洪婉菁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